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262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有鑑於國民通勤、旅遊仰賴大眾捷運日漸深重，各縣市推廣大眾捷運智慧轉乘以提升運量，仍需完備國人旅運衛生安全。況因每年盛行流感以及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停歇，大眾運輸防疫措施仍須持續加強宣導與防治，故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提升從業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並置入新進設備。爰此，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疫病預防，提高危機應變處理能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自爆發以來，各地方大眾捷運系統與臺灣鐵路擔當大眾運輸短、中程旅運工具，乘載通勤旅客及觀光遊客往來各場站，故鐵路法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讀完成修法，明定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作業安全、維安處理及防疫輔助技能，建置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
- 二、當前國人倚賴大眾捷運甚深，未來各縣市亦以推廣智慧轉乘發展大眾捷運系統，除宣導防疫措施之外，建置衛生防疫輔助設備需逐步到位，人員訓練與管理亦需與時俱進。故大眾捷運法比照鐵路法修法以增強防疫輔助設備建置與人員教育訓練，實有必要。
- 三、且因近年來盛行流感與現今武漢肺炎疫情受國人關注，公部門經費投注軟硬體設備建置為發揮最大效益，防疫措施需廣為宣導，以提升國人防疫衛生安全意識，保障大眾運輸從業人員與旅客生命、身體健康權益。故提出「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疫病預防，提高危機應變處理能量。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楊 曜 周春米 莊競程 吳玉琴 羅美玲

黃世杰 蘇巧慧 張宏陸 邱泰源 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張廖萬堅 沈發惠 何欣純 陳 瑩 林岱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及路線、場、站設施，應妥善管理維護，並應建置衛生防疫輔助技術設備及緊急逃生之設施，以確保旅客安全。其車輛機具之檢查、養護並應嚴格遵守法令之規定。</p> <p>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其運作有採取特別安全防護措施之必要者，應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及路線、場、站設施，應妥善管理維護，並應有緊急逃生之設施，以確保旅客安全。其車輛機具之檢查、養護並應嚴格遵守法令之規定。</p> <p>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其運作有採取特別安全防護措施之必要者，應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近年來盛行流感與現今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各地方大眾捷運系統與臺灣鐵路擔當大眾運輸短、中程旅運工具，乘載通勤旅客及觀光遊客往來各場站，故鐵路法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讀完成修法，明定建置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當前國人倚賴大眾捷運甚深故大眾捷運法需比照鐵路法明令建置衛生防疫輔助技術與設備。</p>
<p>第四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捷運專業、作業安全、維安處理及防疫輔助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捷運法令。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行車設備、維安輔助設備、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前，亦同。</p> <p>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應予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第四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應予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一、新增第一項，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p> <p>二、按鐵路法自民國四十六年施行以來，即有「從業人員」之規範，民國六十七年新增「行車人員」規範；大眾捷運法自民國七十七年立法以來，亦針對「行車人員」進行規範，乃至民國 92 年與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一同修正新增「精神狀況檢查」，惟「從業人員」相關規定則付之闕如。</p> <p>三、觀諸「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意旨有關從業人員排除公務員法令適用規定，以及台北、新北、桃園、台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規定，目前有關捷運「從業人員」僅止於人事、薪資規範，而立法明文上卻未見比照鐵路法「從業人員」有關職務訓練規定</p>

		<p>。且依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所訂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所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兩者對照所示，大眾捷運行車人員與鐵路行車人員規範雷同，惟尚不若鐵路法「從業人員」規範全面，故有修法新增的實益。</p> <p>四、有鑑於近年來大眾捷運系統車廂場站屢有發生傷害事件，顯見危安應變機制，第一線從業人員所應受到的訓練與管理應予以明文化，故除原有捷運專業、作業安全技能、鐵路法令知識傳授外，相關維安處理及防疫輔助技能，亦應與時俱進，且將來引進維安輔助設備、防疫輔助設備投入營運前，亦應比照辦理訓練使用，裨益保障從業人員與乘客生命、身體健康。爰參酌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項，明定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作業安全、維安處理及防疫輔助技能，建置防疫輔助設備或技術投入營運。</p>
<p>第四十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防疫措施及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p> <p>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p>	<p>第四十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p> <p>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p>	<p>近年來盛行流感與現今武漢肺炎疫情受國人關注，公部門經費投注軟硬體設備建置為發揮最大效益，防疫措施需廣為宣導，以提升國人防疫衛生安全意識，保障大眾運輸從業人員與旅客生命、身體健康權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p>	<p>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p>	
---	---	--

